

证券代码：870669

证券简称：普瑾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307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979,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79,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79,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79,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79,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具体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79,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79,6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 年内可滚动购买）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操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79,6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酬，并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79,6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亦涛、张武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